

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131号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于2019年5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额29,284万元，募投项目包括400MN模锻液压机生产线技改及深加工建设项目、发动机盘环件先进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军民融合理化检测中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其中400MN模锻液压机生产线技改及深加工建设项目除提升产线的热处理能力外，还将新建生产线提高对毛坯产品的后续加工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精度的要求。截至2019年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34.08%。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90,437万元，用于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客户需求、在手订单、行业发展等，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如有，请充分披露相

关风险；（2）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是否有合理安排；结合前次募投使用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银行授信、资金状况、购买理财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 400MN 模锻液压机生产线技改及深加工建设项目中新建的精加工生产线的联系和区别，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航空精密零件数字化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飞机蒙皮镜像铣智能制造生产线，满足航空结构件从毛坯到粗加工件、到半精加工件、到最终零件等不同交付状态的加工需求，和对运输机、战斗机、客机等飞机的机身壁板蒙皮、机翼蒙皮、登机门蒙皮等进行加工。发行人预计，项目正常运行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47,359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7.5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40 年。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尚未就募投项目两项业务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另外，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此次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镜像铣加工技术的国际国内研究发展阶段及应用情况，镜像铣加工技术与化铣加工技术的具体对比及在飞机蒙皮领域的具体运用，公司在镜像铣加工领域的技术、人才储备，以及在飞机蒙皮领域的市场储备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提示相关技术研究、市场开发风险，以及对

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 结合军工领域的客户对供应商认证的要求、流程及时限，说明公司就开展募投项目两项业务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的可行性及预计时长；(3) 披露本次募投用地后续具体安排、进度，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 披露公司是否具备项目实施资质许可，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和军工业务资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相关特殊资质审批手续，如涉及，是否已经完成；(5) 分别测算并披露航空精密零件数字化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飞机蒙皮镜像铣智能制造生产线的效益预测，披露测算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金额180,87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5,102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54,5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90,437万元。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41.4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2) 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3) 补充披露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对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以及还本付

息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6,650 万元、29,742 万元、46,106 万元和 59,121 万元,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1、1.74、1.71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均在 80%以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收入变动、销售信用政策变化,说明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周转效率持续下降的原因;(2)说明与第一大客户合同约定的回款条款以及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回款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请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28,832 万元、29,620 万元、38,864 万元、38,27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050 万元、1,378 万元、494 万元、49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存货产品类别、金额及库龄结构,存货金额与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销售情况是否相符,结合同行可比公司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

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15日